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09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振宗

上列被告因贓物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47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振宗犯收受贓物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車牌號碼AAK-5860號車牌貳面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陳振宗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關於「AAK-5860號車輛2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AAK-5860號車牌2面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收受贓物罪。

（二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本案車牌係非法取得之贓物，竟仍收受並懸掛，助長行竊者之銷贓管道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節省司法資源，態度尚可，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兼衡被告前科紀錄所徵之素行欠佳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暨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扣案車牌號碼AAK-5860號車牌2面，為被告收受贓物犯罪所得之物，且尚未發還被害人，爰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  
02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04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蔡榮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 
07 簡易庭 法官 黃虹蓁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  
10 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 
12 書記官 吳宛陵

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

15 收受、搬運、寄藏、故買贓物或媒介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  
16 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，以贓物論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4年度偵字第4791號

21 被 告 陳振宗

22 上列被告因贓物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  
23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陳振宗前於民國113年11月3日因酒後駕車，其駕駛之車牌號  
26 碼000-0000號凌志牌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牌照因而  
27 被依法吊扣。陳振宗為繼續駕駛本案車輛，利用網路向真實  
28 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訂製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  
29 懸掛於本案車輛使用，但於114年2月1日21時45分許為警查  
30 獲（業經本署檢察官於114年3月27日以本署114年度偵字第21

01 93號案起訴)。陳振宗為能繼續駕駛本案車輛，於114年2月1  
02 日上述懸掛偽造車牌為警查獲後至114年3月29日為警查獲本  
03 案時的此段期間內某日，在某地，明知「鄭荃益」交付之AA  
04 K-5860號車輛2面為他人失竊之贓物(於113年4月12日經張俊  
05 卿報案車牌2面失竊，詳下述)，仍基於收受贓物之犯意而收  
06 受，並懸掛在本案車輛使用。嗣於114年3月29日19時45分  
07 許，陳振宗駕駛懸掛AAK-5860號車牌之本案車輛行經屏東縣  
08 ○○鎮○○○街00號前時，為警攔查而查獲，並扣押AAK-58  
09 60號車牌2面。

10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振宗坦承不諱，被告駕駛本案車  
13 輛(對應之車牌應為BDY-0708，已被吊扣)卻懸掛AAK-5860號  
14 車牌之事實，亦有查獲警員許維軒於114年3月29日製作之報  
15 告、查獲時所拍照片、扣案AAK-5860號牌2面、扣押筆錄、B  
16 DY-0708號自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本署檢察官114年  
17 度偵字第2193號案起訴書等在卷可憑。又AAK-5860號車牌為  
18 通越建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通越公司)所有之自用小客  
19 車懸掛之車牌，該車交由張俊卿之汽車保養廠維修而於113  
20 年2月27日停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00號對面，事後發現  
21 車牌2面遭竊而由張俊卿於113年4月12日向警方報案等情，  
22 亦有張俊卿警詢筆錄、通越公司委託書(委由張俊卿報案)、  
23 AAK-5860號自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。綜上  
24 所述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2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收受贓物罪嫌。報告  
26 意旨雖認車牌2面為被告所竊取，惟被告否認行竊，亦無其  
27 他證據證明車牌2面為被告行竊所得，是無法以被告持有AAK  
28 -5860號車牌之事實遽認被告竊取該車牌，併予敘明。

2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0 此 致

3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 
02 檢 察 官 蔡 榮 龍